

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采购需求书

项目名称:S357 水围三路-青春大道段人行道绿化提升工程
监理服务

选取人：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
时 间：2026 年 06 月



服务采购需求书

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监理单位资质

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（二）具备工程监理甲级资质（市政公用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专业）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失信及不良履约记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S357 水围三路 - 青春大道段人行道绿化提升工程监理服务

（二）采购单位：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六路

三、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1、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、勘察成果、预算文件及相关资料，承担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，涵盖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造价、合同、信息及文明施工管控。

2、编制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，开展图纸会审、设计交底监理；实施旁站、巡视；审核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方案、材料构配件质量证明文件。

3、负责隐蔽工程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，出具监理通知单、工程暂停 / 复工令、质量评估报告、监理工作总结等文件；配合竣工预验收、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。

4、监理服务期间派专职监理团队在岗履职，及时响应发包人疑问、整改要求，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各类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技术要求

1、严格遵循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监理规范、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、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开展监理工作。

2、提交完整监理成果文件（纸质版 + 电子版），含监理规划、细则、日志、旁站记录、会议纪要、验收资料、质量评估报告、工作总结等，确保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规范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及质量要求

（一）工期

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资料归档完成止；关键节点同步施工工期，确保监理服务全程覆盖。

（二）人员要求

1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 名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）。

2、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；现场监理员持证上岗，熟悉市政、绿化工程施工工艺。

3、监理团队人员固定，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，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。

（三）成果及质量要求

1、依据发包人提供资料、国家及地方规范、技术标准及本项目要求开展监理工作。

2、监理成果文件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归档标准，监理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、安全零事故、进度可控、造价合规，满足合同及设计要求。

五、选取方式及服务金额

1、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、服务金额：参考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）相应标准并结合及市场调节价下浮。监理服务费基准价50901.43元，下浮后监理服务费不低于40000.00元，不超过45000.00元。

3、金额说明：中标费用包含差旅费、驻场费、设备费、成果制作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所有必要费用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中选单位接到公开选取单位通知后，须安排总监理工程师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相关资料；领取时需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书复印件（含身份证复印件，出示原件核验），同步提交监理团队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七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

中选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，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重新选取：

（一）接到通知后，总监理工程师未在 5 个工作日内领取资料，或未按要求的提交完整人员及授权资料。

（二）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核心监理人员，且未获发包人书面同意。

（三）监理工作履职不到位，导致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出现重大问题，或成果资料不合格且拒不整改。

（四）因监理责任造成工期严重滞后，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。

八、其他

上述要求及未尽事项，以双方协商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。